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概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等於iAsia已發行股本之80%），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2,000,000港元。買賣銷售股份一事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買方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達成後，方可作實。上述12,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會由交易完成當日起計兩年內分三期支付。陳先生（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之100%）已就買方履行其在該協議內須負之責任作出擔保。

待交易完成後，賣方將會向買方授予認購期權，買方據此可在認購期權期間內，要求賣方按一個經雙方同意之代價即3,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剩餘銷售股份。此外，待交易完成後，買方亦會向賣方授予認沽期權，賣方據此可在認沽期權期間內，要求買方按一個經雙方同意之代價即3,000,000港元，向賣方購入剩餘銷售股份。倘買方違反其根據該協議所須履行之責任，則賣方有權提早行使認沽期權。

在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或賣方行使認沽期權時（視情況而定），賣方將會出售而買方亦將會購入剩餘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款額為3,000,000港元，將會在完成有關買賣之後，由有關期權行使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全數支付。

在交易完成後，銷售集團（其經營之業務包括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網上買賣及結算軟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再綜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由於出售事項之收入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乃高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陳先生

陳先生乃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以個人持有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合共75,276,000股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5.05%。本公司間接持有：(i)51,977,024股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0.39%權益；及(ii)356,200,231.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據此有權兌換為419,059,095股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賣方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與買方及／或陳先生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而必須與出售事項綜合計算之交易。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等於iAsia已發行股本之80%。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2,000,000港元，將會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由交易完成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將會向賣方支付代價其中之4,000,000港元；
- (ii) 買方由交易完成當日起計一年內將會向賣方支付代價其中之4,000,000港元；
- (iii) 買方由交易完成當日起計兩年內將會向賣方支付餘款4,000,000港元。

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銷售集團最近期的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及應佔商譽之總值的80%約11,560,000港元及現時之市場狀況後，按商業基準在公平磋商後釐定。

陳先生作出之承諾

陳先生實益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之100%。陳先生已就此向賣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買方將會根據該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所有付款責任及／或履行任何根據該協議指定應由買方負責或承擔之責任。此外，買方亦承諾，倘因買方違反或未能如期履行上述責任而導致賣方受到損害，則買方將會向賣方賠償賣方因此而引致之所有負債、損失、費用及支出。

在交易完成後：—

- (i) 買方將會隨即簽署一份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文件(股份抵押文件的內容及形式已由雙方議訂並成為該協議的其中一份附件)，並把銷售股份抵押予賣方，以保證買方就該協議須承擔或產生之付款責任及其他責任。上述之股份抵押文件在買方全部結清其根據該協議下須承擔的所有付款責任及根據該協議所產生的其他責任後將會解除；及
- (ii) 買方及賣方作為iAsia之股東將會訂立一項股東協議，藉此規管彼此之關係及銷售集團之若干事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方在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之前，不可向第三方轉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一事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買方及賣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之同意及批准；及
- (ii) 該協議所載之各項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i) 買方信納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盡職審查所得之結果。

倘上述先決條件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經買方與賣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該協議將會終止及失效(惟該協議所載之若干例外條文仍會繼續生效)，而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該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除非在此之前因違約而引致之索償則作別論。

交易完成

預期將於交易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剩餘銷售股份

待交易完成後，賣方將會向買方授予認購期權，買方據此可在認購期權期間內，要求賣方按一個經雙方同意之代價即3,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剩餘銷售股份。買方亦會向賣方授予認沽期權，賣方據此可在認沽期權期間內，要求買方按一個經雙方同意之代價即3,000,000港元，向賣方購入剩餘銷售股份。倘買方違反其根據該協議所須履行之責任，則賣方有權提早行使認沽期權。

在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或賣方行使認沽期權時(視情況而定)，賣方將會出售而買方亦將會購入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購入剩餘銷售股份(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就此隨附之一切權利。除非剩餘銷售股份之買賣可全部同時完成，否則買方毋須購買，而賣方亦毋須出售任何剩餘銷售股份。

在認購期權期間內或在認沽期權期間內(視情況而定)，有關各方可藉着向對方發出一份對雙方均具約束力的書面通知，然後行使有關期權。賣方及買方在有關期權行使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必須遵照該有關期權通知之規定，完成轉讓剩餘銷售股份。

在剩餘銷售股份之買賣完成之時，買方須：

- (i) 就購買剩餘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及
- (ii) 就剩餘銷售股份向賣方提供已經由買方正式簽署之過戶文據。

在剩餘銷售股份之買賣完成之時，而賣方亦對上文所述由買方承擔責任之完成感到滿意後，則賣方須：

- (i) 向買方交付與剩餘銷售股份過戶有關並已經由賣方簽署之過戶文據；
- (ii) 向買方交付有關剩餘銷售股份之原有股票(惟受制於在簽署額外股份抵押後，買方須把此等股票重新交付及寄存於賣方)；及
- (iii) 提供剩餘銷售股份之有效擁有權文件，並就此向買方交付應合理提供之其他有關文件，並使買方或其代理人成為有關剩餘銷售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此外，在剩餘銷售股份買賣辦妥後，倘買方在緊隨辦妥上述剩餘銷售股份買賣後仍然結欠賣方任何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之款項或因該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時，則買方須簽署以賣方為受益人之額外股份抵押(其格式及內容須經賣方認可)，並把

剩餘銷售股份抵押予賣方，以保證買方承擔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結欠款項的責任或因該協議而產生之其他責任。額外股份抵押在買方全部結清其根據該協議下須承擔的所有付款責任及根據該協議所產生的其他責任後將會解除。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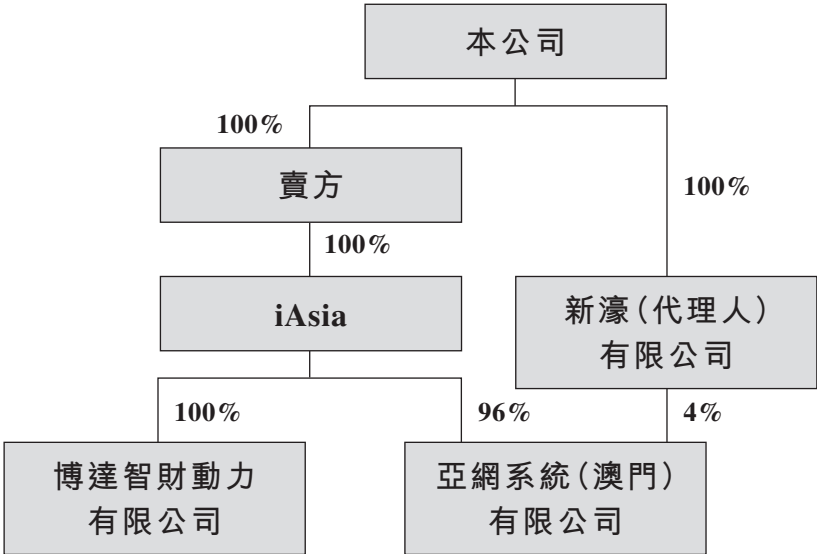
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可以精簡業務，專心發展休閒及娛樂業務，因為此乃本集團業務收入之主要來源。鑑於近期全球經濟之演變，而休閒及娛樂業務一向競爭劇烈，董事會相信，把本公司之資源集中投資於休閒及娛樂業務之未來發展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一個能夠讓本公司出售銷售集團並把資源集中於發展休閒及娛樂業務之大好機會，本公司藉此可維持競爭力及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銷售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可分為四個部份，分別為(i)休閒及娛樂；(ii)科技；(iii)金融服務；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

銷售集團包括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詳見下表：



銷售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i)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網上買賣及結算軟件；(ii)提供硬件及軟件產品及服務及伺服器共同地點服務；及(iii)透過互聯網及軟件解決方案，向財務機構提供股市資訊及財務分析工具。

買方為一間新近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銷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銷售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此乃摘錄自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銷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收入	60,262,333	20,096,886
除稅前純利	7,709,616	2,728,670
除稅後純利	9,301,782	2,728,670

在交易完成後，銷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再綜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據董事估計，本公司將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440,000港元之盈利，亦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相較銷售集團最近期的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及應佔商譽之總值的80%約11,560,000港元之差額。

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00,000港元(已扣除所有相關之費用及支出)，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假設剩餘銷售股份買賣能夠完成，董事預期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已扣除所有相關之費用及支出)，亦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收入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乃高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股份抵押」	指	買方簽署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文件，把剩餘銷售股份抵押予賣方，為買方根據該協議承擔支付結欠款項的責任作保證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剩餘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認購期權」	指	買方之認購期權，據此可要求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剩餘銷售股份
「認購期權期間」	指	由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惟可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提早到期條文提早到期)。買方據此可按經雙方同意之代價即3,000,000港元行使其認購期權以買賣剩餘銷售股份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交易完成日期」	指	緊隨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十(10)個營業日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相等於iAsia已發行股本之8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Asia」	指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在交易完成前，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賦與該詞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陳錫強先生，其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期權」	指	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
「買方」	指	Glory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認沽期權」	指	賣方之認沽期權，據此可要求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入剩餘銷售股份
「認沽期權期間」	指	由認購期權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六(6)個月之期間。賣方據此可按經雙方同意之代價即3,000,000港元行使其認沽期權以買賣剩餘銷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剩餘銷售股份」	指	賣方在交易完成後繼續擁有之2股股份，相等於iAsia已發行股本之20%
「銷售集團」	指	iAsia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擁有之8股股份，相等於iAsia已發行股本之8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iAsia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